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27 号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 告	1-15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27 号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董事会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拓斯达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拓斯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拓斯达公司是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斯达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25 日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总部、所有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斯达软件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广东拓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昆山拓斯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拓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莞拓斯倍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拓斯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遨（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时纬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拓斯达智能洁净技术有限公司、拓斯达（越南）技术有限公司、常熟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众精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拓斯达科技（印度）有限公司、江苏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拓斯达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拓斯达（印尼）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拓斯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北京拓斯达软件有限公司、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错报认定为重大错报，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错报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为一般错报。公司确定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③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 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0.5% 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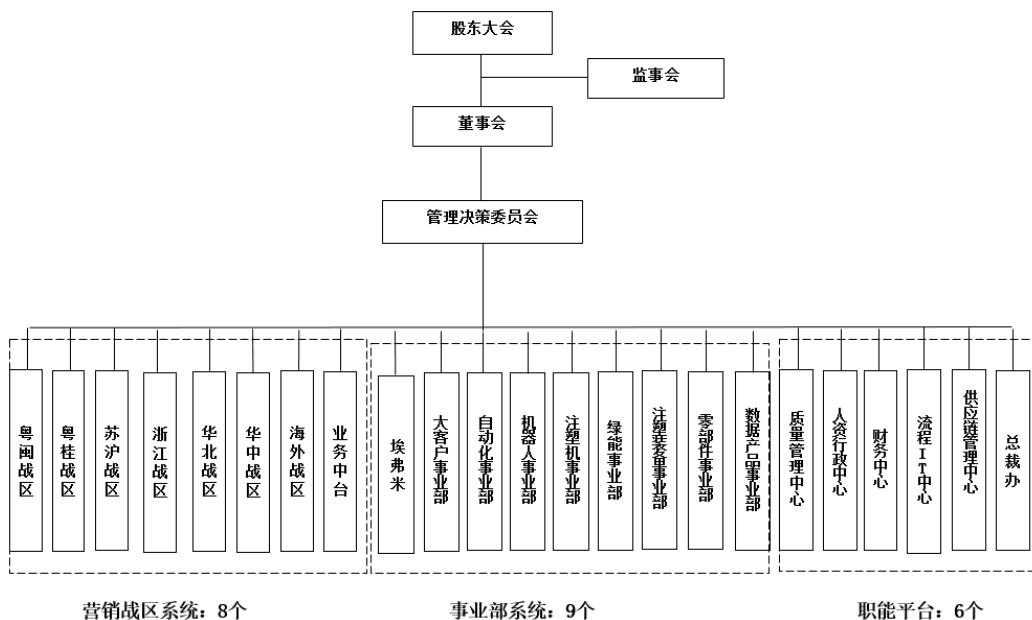
(三)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风险评估事项、以及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

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较好的持续经营和产业发展，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等职权。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职权。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管理层人员的任职程序的规范等目的。特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下设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三会管理、股东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另，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控制度、生产经营活动等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审计部向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行使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职权。

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对公司的内部管理、生产经营、销售策略等内部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决定各职能部门及各业务部门的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以努力完成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合理设置了各业务与职能部门，组织结构体系健全、完整。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层级的职责与权限，建立了监督与检查制度，确保各部门、层级责、权、利的匹配，保证了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与指令得以顺利贯彻与执行。

2、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对发展战略的编制、实施、评估及调整管理施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将发展战略落实到各项工作计划中，有效指导重要业务的开展，确保战略规划落实和有效执行，保证了战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目标是把拓斯达打造成无风险创业平台，构建创新激励机制吸收业内优秀研发团队。公司将持续多层次引进人才，包括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重点引进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高级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及管理人员，并不定期从高等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以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通过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不断优化薪资与绩效考核制度，形成更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引进人才的培

养力度，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营造一个人才“选、育、用、留”的良好环境。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社会保障政策，按时足额为企业员工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用，并建立了员工工会组织。

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并发送至员工，内容涵盖了人力资源政策和员工管理。

4、社会责任

2021 年度，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日常生产经营中，在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客户、员工的权益保护。公司以高效精准的理念、竭诚服务的态度，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在提高客户生产效率、品质以及综合竞争力的同时，不断追求为股东及员工获得更大利益，为社会公益事业贡献力量所能及之力。

（1）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

公司以“让工业制造更美好”为宗旨，以“助力 100 万制造企业实现智能制造，助力 100 万工程师服务于智能制造”为愿景，秉承“群体奋斗群体成功、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开放协调、因我不同”的组织气质，在追求自我发展的同时，积极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乐于从事慈善、公益事业，以“合作共赢”、“利益共享”等理念，积极推进和谐企业建设，为和谐社会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2）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① 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促进企业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持久地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2021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先后对报告期内召开的 8 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能够确保董事会职能的充分实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监事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席或委托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

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② 合规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设置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接受投资者咨询、现场调研，并在公司网站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同时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虚心接受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的建议与监督。2021 年度，公司共披露 180 份公告和文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题共计 218 条。倾听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答疑，积极传递公司的相关讯息，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建立了与各类投资者之间畅通的交流渠道，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③ 合理分配利润，积极回报股东

在努力实现企业规模快速增长、企业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制定了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及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贯彻“群体奋斗群体成功”的核心价值观，以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薪酬体制、公平的选拔机制，维护全体员工的利益，尊重全体员工的价值，将员工视为公司发展前进的重要支柱。

① 健全劳动保障，完善人才体系建设

人才是企业和社会的重要生产要素，推动企业人才体系建设，是企业实现持续发展和保持创新活力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提高人员素质和实现企业社会价值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规范合法的劳动关系，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确保员工享有年休假、婚假、探亲假等假期，尤其严格保障女性员工享有产检假、产假与哺乳期假等合法权益；持续建立完善薪酬制度，以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薪酬体系，努力做好对人才的育、用、留，最终实现企业目标与员工个人发展目标的协同。公司及子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努力搭建岗位、绩效薪酬、知识储备、技术含量等方面相协调的管理体系，完善员工培训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培训次数达 336 次（其中，公司级培训 140 次，部门级培训 196 次），培训学时达 556 小时，参训人次共 800 人次。其中课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公司发展情况介绍、角色转换、安全知识、PDCA 循环、领导力提升与进阶等，帮助员工快速学习公司文化、完成角色转换、熟悉各部门岗位内容及工作流程，帮助其快速

融入拓斯达大家庭。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得“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和“东莞市企业技能生态系統创建试点企业”等工作平台和评价资质。通过“博士工作站”，促进产、学、研结合，培养和造就适应国民经济和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级科技和管理人才，同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从而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通过技能人才企业评价体系，积极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评价中的主体作用，以实现技能等级自主认证与员工薪酬制度、与工程技术系列、与人才职业发展、与公司战略等四方面的贯通，为社会培养技能人才做出企业贡献。

② 福利待遇，人文关怀

公司把“让、分享、包容、信任、诚信”的企业基因和“开放协同、因我不同”的企业组织气质深度融合，营造和谐友爱的工作氛围。公司在员工生活区建有图书馆、健身房，创建了篮球、羽毛球、台球、象棋、文学社等社团，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围绕企业核心精神“分享”，公司设立了员工关爱基金，为家里有突发困难的员工提供帮助；本着“以人为本”的员工关怀原则，定期开展员工健康体检活动，时常与员工进行心理疏导与关怀，关注员工更深层次的精神状态，让员工深切感受到拓斯达大家庭的温暖。

2021 年，公司成功选举出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同年 5 月成功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这为企业职工表达诉求意见和维护合法权益等提供了平台保障。

（4）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关注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动态，与客户、供应商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安全生产、自主创新的同时，通过对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等服务，对供应商产品高标准严要求，直接或间接的提升了他们的综合竞争力，呈现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协同发展的良性态势。

① 保障客户权益

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理念深植于每位拓斯达人心中，公司严把产品质量关，主张服务的可靠性、及时性，切实解决客户痛点，为客户实现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注重对下游客户生产工艺、应用场景等的深入了解，通过对产品研发和方案设计的突破创新以及资深工程师的积极招募，为客户提供工艺匹配度高、个性化、易操作的解决方案。在与客户的往来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站在客户的立场思考和满足客户需求，急客户所急想客户所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与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客户保守商业秘密，树立了良好的业界口碑。

② 重视供应商利益

公司一直重视和尊重供应商的合法利益，始终相信优秀的公司背后离不开同样

优秀的供应商，主张与优秀供应商互相学习、共同进步，保证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实现共赢，最终达到利益共享，以及长期战略协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与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双方签订《品质保证协议》、《保密协议》、《阳光协议》等合作协议条款，并遵照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供应商及其产品进行管理，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等情形，鼓励供应商对公司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构建平等互信的合作关系，积极践行契约精神，友好协商解决纠纷、管控分歧。

（5）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各生产环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措施、厂内机动车安全管理等规定，为一线生产员工配发安全生产装备，设置安全主任岗位，负责处理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进行安全生产宣导，进一步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所在地环保要求配备环保设备，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处置废弃物。公司在厂房内安装了良好的通风、除尘、隔音、除烟设备，对生产场所实现严格的 6S 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生产车间进行环境评比，形成良性竞争氛围。公司严格按照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建立并贯彻实施环境管理体系，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环境友好及可持续。

公司倡导绿色环保理念，扎实推进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用电设备及场所的合理使用规划等一系列措施，减少了企业的用电消耗并在车间楼顶增设太阳能发电增加绿色用电。公司坚持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开展业务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努力降低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倡导绿色办公理念，积极推动“无纸化办公”，倡导单面废纸二次利用、双面打印等，倡导节约用水、节约用电及下班后及时关闭各类用电设备电源，提高员工节约意识，在日常经营办公中减少资源消耗。

（6）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事业以回馈社会，用实际行动不断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以自身的发展带动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①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纳税是公司回馈社会，承担社会责任的法定义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

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保证依法诚信纳税，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连续多年在所在地企业纳税榜名列前茅。

② 扶贫济困，提供就业

公司始终关注社会慈善公益事业，连续多年积极响应广东“6·30”扶贫济困日暨东莞慈善日活动、积极参与大岭山镇“阅岭童梦”帮扶困难儿童搭建图书角活动，疫情期间捐赠口罩 1.2 万个，向东莞大岭山慈善基金会捐款 20 万元，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快速响应研发口罩机，为外省市供应口罩生产设备 42 台，自主研制并捐赠儿童口罩机 4 台，助力东莞、苏州吴中区、常熟三地中小学复学复课。

在加快企业发展的同时，公司也积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坚持做好因疫情导致的滞留人员生活保障工作，在“稳就业”“保民生”工作中做出了一定贡献。同时，公司也在东莞大岭山、松山湖及苏州吴中区投资建设增资扩产项目，力求促进行业上下游共同发展，为社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莞铜“万企帮万村”结对帮扶工作，与沿河县土族自治县大坪村、吴家村进行结对帮扶，捐助 10 万元，努力实现村企结对互惠共赢。报告期内，拓斯达新时代文明实践点揭牌及拓斯达志愿服务队成立，定期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尤其在疫情反复期间，在大规模核酸检测中贡献拓斯达力量。未来，拓斯达也将一如既往积极践行更多企业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助力 100 万家制造企业实现智能化；助力 100 万名工程师服务工业自动化。”的愿景，高层领导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群体奋斗、群体成功”的核心价值观，肩负“让工业制造更美好”的使命，铭记“共赢、分享、感恩”的企业理念，打造“开放协同、因我不同”的组织气质，以“乐于拼搏、勇于进取”的精神，精心培育了以廉洁、执行、创新、品质为支柱，凝聚员工、感动顾客、吸引供应商的优秀企业文化。

6、风险评估

公司决策和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进行了定性风险评估，公司识别内部风险，重点关注了以下因素：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经济因素。

7、 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资金预算管理。严格月度资金预算、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备用金管理，涉及库存现金，定期不定期抽盘；相关账务处理均进行复核和审计，防范资金使用相关风险。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资金收支结算日，财务部门编制预算实际支付报表及次月资金预算以进行资金的筹措使用；超预算支付（金额超过 50 万）项目必须附有相关说明。

预算编制后月度资金在实际支付过程中资金预算管理中心设计了预警系统，可以提前告知预算部门是否超预算，及时控制资金支出；资金日报表（银行余额）与资金预算表相互印证，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供了有效的数据基础；根据月度资金预算将实际支出分为了上旬、中旬、下旬的资金额度，根据公司实际存款精心统筹安排，获取资金的最大收益。促进公司有序组织资金活动。

(2) 采购业务

公司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机构和岗位，分设了供应商管理部与采购部，各司其职，相互督促。并建立与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主要原材料、一般材料物资以及委外加工等业务操作，加强对请购、合格供应商筛选、采购招标、询价及合同订立、供应商辅导与考核等环节的风险控制，合理控制成本，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编制采购付款资金预算，并按照预算审批采购付款；审核采购付款申请是否与采购合同/订单要求相符，发票、入库、验收等记录是否齐全；采购款项经恰当审批后方可支付；对预付款进行跟踪与督促，对预付款的期限、占用款项的合理性、不可收回风险等情况进行分析，为付款安排提供支持，对采购付款账务处理进行复核与审计；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往来款项。

(3) 销售业务

为了促进公司实现销售目标，防范销售相关风险，公司在销售计划、价格管理、信用管理、销售合同与订单管理、销售发货、销售退货、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流程方面重点控制。设计适当的协调产、销的组织和沟通机制，制定信用管理政策，明确授信衡量要求、标准等，并审批后执行。根据信用管理政策要求，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拟定客户授信标准，并经过恰当审批后执行。签订销售合同前应经过恰当的资信评估。销售合同的签订应经过恰当审查与审批，核对 ERP 系统中销售订单、客户回款记录是否与销售合同相符，核对发出货物与销售发货单、出库单和销售发票等单据是否一致等，对销售发货的账务处理进行复核与审计，进行账龄分析，分析结果经过恰当审阅。对坏账准备计提和坏账损失确认的账务处理进行复核与审计。

(4)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从存货和固定资产两方面对公司资产管理活动进行管理控制。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仓储保管、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报废物资处置等业务操作。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日常维护、固定资产清查、固定资产处置、计提折旧等业务操作，保证存货保管科学严谨、固定资产正确规范使用，保障资产安全和准确核算。

(5) 研究与开发

研发项目经过立项申请及可行性研究，研发项目和研发实施方案需通过审批，对于可能接触到核心技术的人员、承包方或合作伙伴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加强文件资料的管理，对研发项目账务处理进行复核和审计。

(6) 担保业务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促进企业资金良性循环，《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对担保的对象、审批程序、审批权限、担保的日常管理、对外担保的评估、评价及信息披露工作及违反担保管理的责任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3,184.52 万元。

(7) 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流程，规范生产计划编制、原材料领用、生产执行、生产设备维护维修及成本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生产计划按规定程序编制，并得到适当的授权审批，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和发展需求，减少物资浪费、降低生产成本，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稳定，生产成本核算及时、准确、完整。

(8)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预算考核等业务操作，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质量和经营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能通过预算管理有效实施。

(9) 重大投资

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均进行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0)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11) 合同管理

公司规范合同管理、授权管理、印章管理等业务操作，提高合同管理质量，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授权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规范印章的使用和管理程序，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运行服务。

(12) 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账务处理与结账、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以及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等业务操作，持续完善公司会计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财务信息能够被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靠，符合披露程序和要求，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8、信息与沟通

(1) 信息系统

公司规范了信息系统的相关业务操作，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为此，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来保障对内对外信息的透明，保证了信息的公开、传递效率及效果；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支持保障，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失误因素。

① 公司建立以 SAP 系统为核心的办公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并上线运行了公司网站、集成 BPM 系统、CRM 系统、SRM 系统、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实现了公司信息公示、网上文件传输审批、行政管理、公文管理、客户、供应商资源管理、协同办公、信息资源共享及员工档案信息化管理等，增强了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率。

② 公司各管理层及员工通过企业邮箱、钉钉群组、总经理信箱等进行信息沟通与交流，各管理层还以不定期与员工访谈方式了解员工需求及员工意见；建立营销、生产、研发、各项目组等钉钉群组，实现员工、中层、高层在一个钉钉群组里及时沟通，员工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出现的问题及改善建议，通过这些平台提报书面报告给相应的部门及领导，相关部门会按公司制度要求及时反馈信息给提报议案员工；对员工反映的重要的经营管理问题及解决方案还会向全体员工公布，使公司经营管理在有效监控下高效运作。

(2)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信息传递、公文信息传递、财务信息传递、会议信息传递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内部报告系统的合规、完整、健全、科学，保证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通畅。

(3)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定期（临时）报告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业务操作，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系列制度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9、 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文件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监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等。

公司建立了上述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规划、内部控制评价实施以及评价完成等业务操作，促进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控测试与评价工作的程序合规、方法合理、评价结果客观、整改建议可行，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准确。为此，公司初步形成了独立董事、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设定风险控制目标，制定风险控制预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控制绩效的机制，较好地提升了经营管理绩效。

四、 内部控制评估结论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过较长时间的规范运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长：吴丰礼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